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國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2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壹拾柒點貳陸零肆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國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0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屬於違禁物，爰聲請裁定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…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」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：「違禁物…得單獨宣告沒收。」

三、查被告上述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被告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17.2604公克），確實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附卷足憑（見毒偵卷第111之1頁），而其包裝袋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，應認均屬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一併沒收銷燬。是以，檢察官之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沛元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洪紹甄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